

2023全国两会特别报道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来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就方案作出说明

据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十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7日下午 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 全体会议,受国务院委托,国务 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作关

干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肖捷在说明中指出,国务 院机构改革作为党和国家机 构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重点 是加强科学技术、金融监管、 数据管理、乡村振兴、知识产 权、老龄工作等重点领域的机 构职责优化和调整,转变政府 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具体 内容如下: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 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 院直属机构;统筹推进中国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完善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强金融管理 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组 建国家数据局:优化农业农村部

职责;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完善知 识产权管理体制;国家信访局调 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精简中央 国家机关人员编制。按照上述方 案调整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 务院设置组成部门仍为26个。

改革方案

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重新组 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 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 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 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 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 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 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 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 成果转移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 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 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 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 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 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 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 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 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 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 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 业化规划和政策 指导国家自主 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 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 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化 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 外智力工作职责划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 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 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 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 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 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 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 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 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 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 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 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 国专家局牌子。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 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 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 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 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 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 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 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 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 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 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深化 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 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 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 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 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 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 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 公室等牌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 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 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 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 行审核工作。

统筹推进中国人民 银行分支机构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统筹 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 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 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 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 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 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 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 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 (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 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 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 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 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 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多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完善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 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 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 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 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 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 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 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加强 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 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 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

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 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 工资待遇标准。

组建国家数据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组建 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 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 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 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 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 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 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 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国家重要信 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 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 职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 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 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 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 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 家数据局。

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优化 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 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 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 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 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和重点地区帮扶政策, 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 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 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 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 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 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 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 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 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 兴局。

完善老龄工作体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完善老 龄工作体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 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 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 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 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 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 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 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完善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 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 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 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 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 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业指导。

国家信访局调整为 国务院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国家 信访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更好 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将国家信访 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 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精减中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国 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精减中 央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国家 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 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 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

